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长生委发〔2022〕46号 |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长生镇委员会

关于成立长生镇疫情期间安全稳定工作

专班的通知

各社区党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，抓实抓好战疫情、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工作，坚决维护疫情期间全县社会稳定，经镇党委同意，决定成立长生镇疫情期间安全稳定工作专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长：刘邦宪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李燕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成员： 罗雅文 党政办负责人

李川 平安办负责人

谭邦华 应急办负责人

刘锐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

刘东 长生镇派出所所长

县疫情期间安全稳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平安办，由李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负责建立“日报告、日研判、零报告”工作机制，加强涉疫安全稳定信息收集，及时会商研判可能引发安全稳定隐患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煽动性、行动性信息；快查快处编造、传播、散布谣言特别是涉疫谣言和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；健全镇、社区涉疫紧急诉求交办处置机制，落实专人专班第一时间核实处理，形成工作闭环；指导开启涉企调解绿色通道，及时调处企业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；排查整治涉疫场所安全隐患，坚决防止在疫情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；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导控，第一时间处置突发舆情，防止舆论炒作。

彭水自治县长生镇委员会

2022年12月1日

长生镇党政办 2022年12月1日印发